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参股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求实股份”）参与发起的大同市城区公建屋顶 5.83MWp 分布式光伏 PPP 项目，经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开招标并公示，求实股份成为中标社会资本方，将与大同市有道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清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 SPV 公司（暂定名为山西清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针对大同市城区公建屋顶 5.83MWp 分布式光伏 PPP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求实股份将作为 EPC 总承包商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投资总额 5025.20 万元。SPV 公司注册资金 6127.8 万元，政府方股份占比 18%，社会资本方占比 82%，求实股份认缴出资 2450 万元，占比 39.98%。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446,405,303.81元，本次对外投资额占上述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49%；公司2017年业绩快报中，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613,202,481.03元，本次对外投资额占上述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00%。上述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西省大同市成立项目公司承接大同市城区公建屋顶5.83MWp分布式光伏PPP项目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仍需提交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生效尚需经过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手续。所设立项目公司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

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一

交易对手名称：大同市有道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南侧大有广场 8 层

主要办公地点：大同市城区迎宾街南侧大有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红峰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130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GWF2H9F

(二) 交易对手方二

交易对手名称：山西清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前进街 1 号“桐城金域”11A 号商铺清新科技创新园区 3 层

主要办公地点：大同市前进街 1 号“桐城金域”11A 号商铺清新科技创新园区 3 层

法定代表人：何锦如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50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346798056X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清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大同市桐城金域 11 号楼 A 座（名称和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后的为准）

注册资金：6127.8 万元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以最终工商登记的实际出资比例为准）：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同市有道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3.00	18.00%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0.00	39.98%
山西清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74.80	42.02%
合计		6127.80	10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是大同城区屋顶光伏 PPP 的示范项目，通过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探索出光伏 PPP 项目的创新发展路径，一方面能够提升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求实股份可以充分发挥技术和方案优势获取更多的项目资源和业务发

展空间。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金融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等等风险。公司将充分整合、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政策，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研究并完善本项目监管体系，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探索出光伏 PPP 项目的创新发展路径，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有助于公司业绩提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